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
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

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是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传染病监测与健康体检、旅行医学咨询、预防接种工作；承担卫生检疫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承担卫生检疫技术科研制标管理工作；承担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旅行卫生合作分中心职责工作；承担参与卫生检疫和旅行医学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工作；承担符合医疗机构资质的社会医疗服务工作；承担深圳口岸医院的管理工作；承担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的业务指导工作；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内设12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后勤保障部、综合业务部、预防接种与咨询部、业务开发部、医学检验实验室、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口岸工作部、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医务部、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体检部。

第二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
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1
四、事业收入	4,100	四、其他支出	1,330.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14.35		
	8,606.96	本年支出合计	11,708.18
本年收入合计	1,190.29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10.93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708.18	支出总计	11,708.1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11,708.18	1,910.93	3,592.61			4,100					914.35	1190.2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6.48	5090.64	3102.84	1183.00		
20109	海关事务	9376.48	5090.64	3102.84	1183.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06.99		706.99			
2010912	检验检疫	1949.61		1949.61			
2010950	事业运行	6273.64	5090.64		1183.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446.24		44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	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	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	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	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	432				
229	其他支出	1330.7		1330.7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330.7		1330.7			
2299899	其他支出	1330.7		1330.7			
	合 计	11708.18	6091.64	4433.54	118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92.61	一、本年支出	509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四）其他支出	1330.70
二、上年结转	1499.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0.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092.30	支 出 总 计	5092.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0.96	2570.96	3120.61	633	2487.61	3120.61	549.65	21.38%	549.65	21.38%
20109	海关事务	2570.96	2570.96	3120.61	633	2487.61	3120.61	549.65	21.38%	549.65	21.3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2.00	12.00	0		0	0	-12	-100.00%	-12	-10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72.21	672.21	538		538	538	-134.21	-19.97%	-134.21	-19.97%
2010912	检验检疫	12,85.2800	12,85.2800	1949.61		1949.61	1949.61	664.33	51.69%	664.33	51.69%
2010950	事业运行	601.47	601.47	633	633		633	31.53	5.24%	31.53	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0	294.00	270	270		270	-24	-8.16%	-24	-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0	294.00	270	270		270	-24	-8.16%	-24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00	196.00	182	182		182	-14	-7.14%	-14	-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00	98.00	88	88		88	-10	-10.20%	-10	-1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	198.00	202	202		202	4	2.02%	4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	198.00	202	202		202	4	2.02%	4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65	65		65	-1	-1.52%	-1	-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00	132.00	137	137		137	5	3.79%	5	3.79%
合 计		3062.96	3062.96	3592.61	1105	2487.61	3592.61	529.65	17.29%	529.65	17.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00	929.00	
30101	基本工资	274.00	274.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00	3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0	18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0	8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0		176.00
30201	办公费	13.07		13.0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28.05		28.05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0.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14.00
30229	福利费	21.00		2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3		21.93
合计		1105.00	929.00	17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无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5		10.00		10.00	0.95

第三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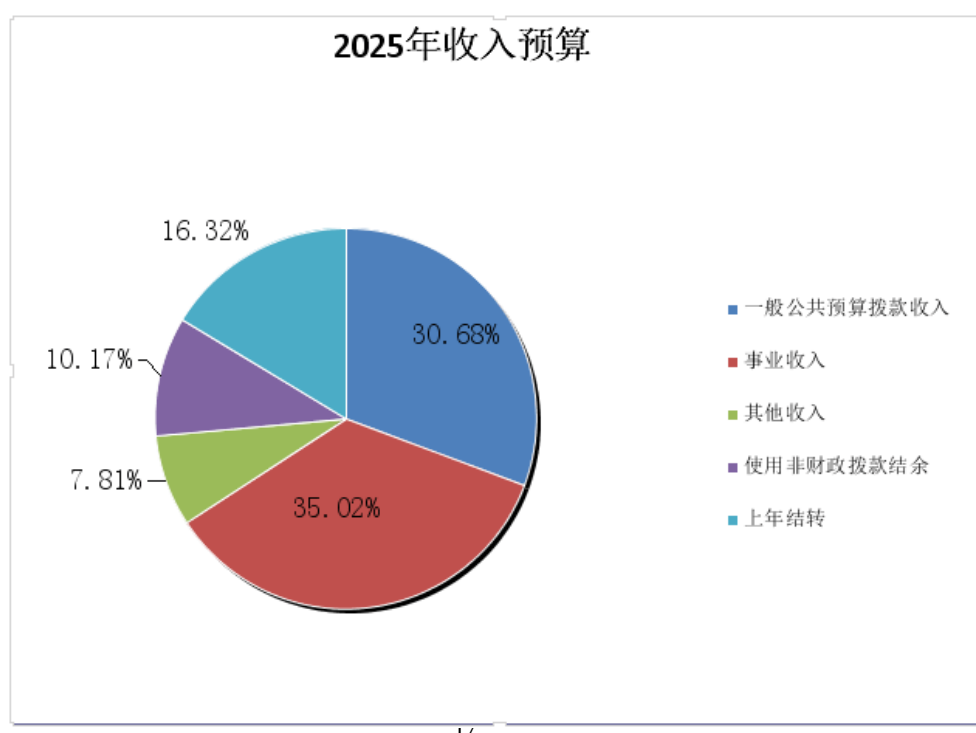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收支总预算 11,708.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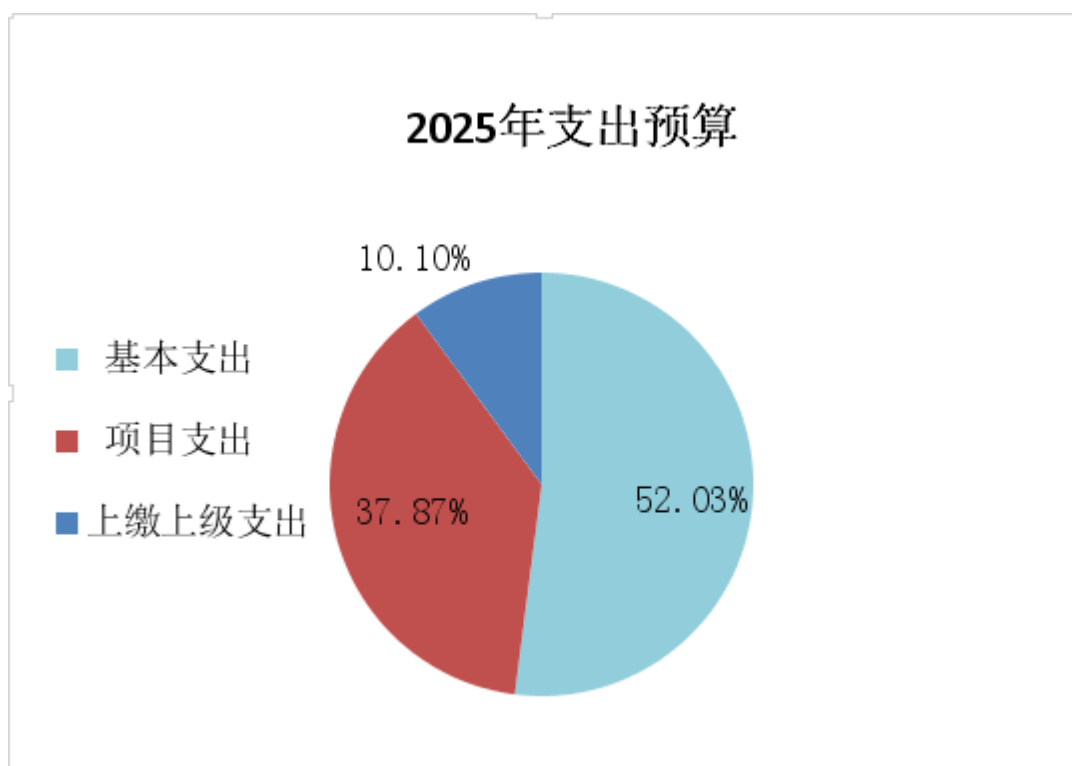
二、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收入预算 11,708.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10.93 万元，占 16.3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2.61 万元，占 30.68%；事业收入 4,100 万元，占 35.02%；其他收入 914.35 万元，占 7.8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90.29 万元，占 10.17%。



三、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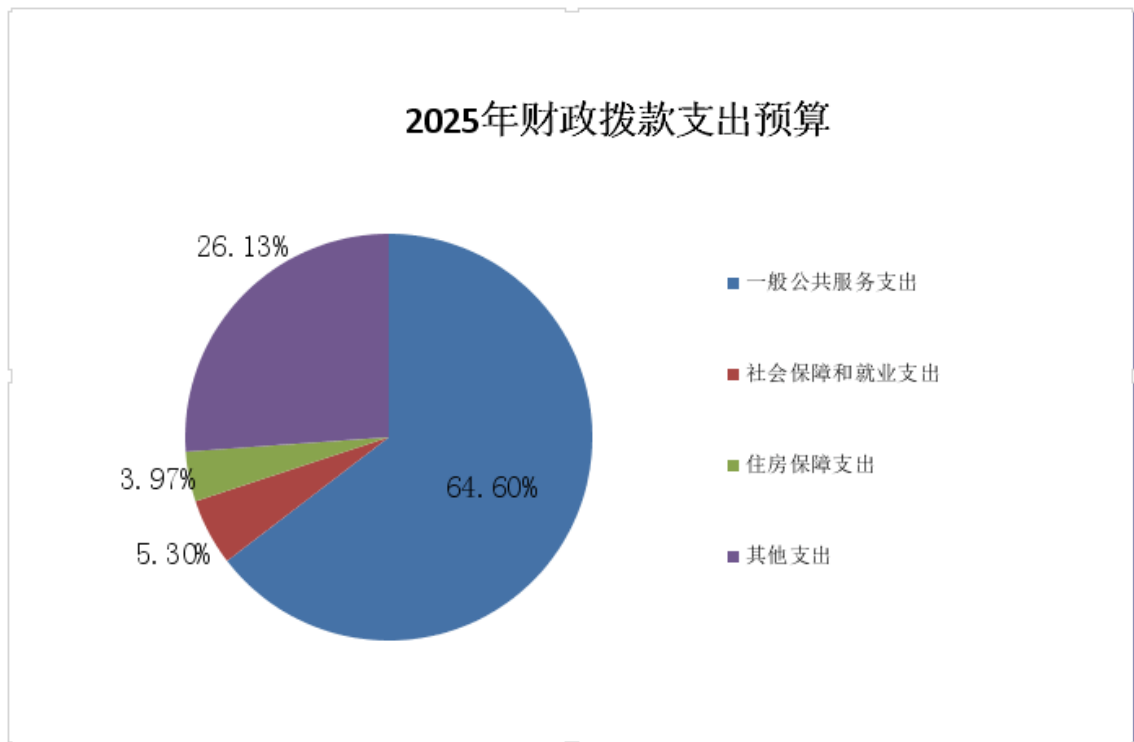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支出预算 11,70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1.64 万元,占 52.03%;项目支出 4,433.54 万元,占 37.87%;上缴上级支出 1,183 万元,占 10.10%。



四、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9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592.61 万元、上年结转 16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1330.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9.6 万元,占 64.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万元,占 5.30%;住房保障支出 202 万元,

占 3.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0.7 万元，均为其他支出，占 2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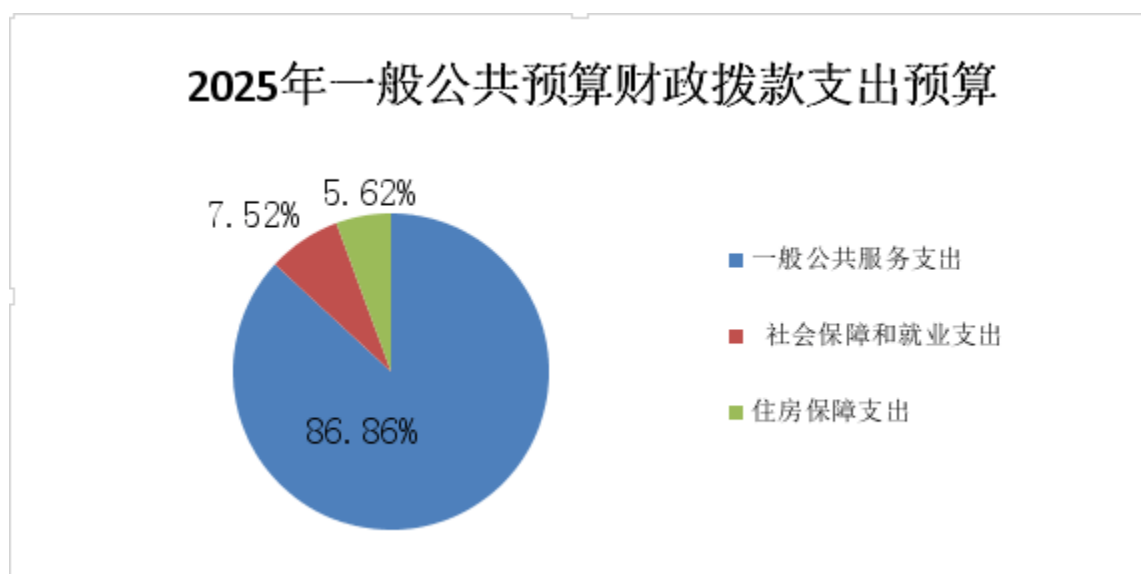
五、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120.6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49.65 万元，增加 21.3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等方面加大预算保障力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0.61 万元，占 86.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万元，占 7.52%；住房保障支出 202 万元，占 5.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年预算 3,120.6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33 万元，增加 21.38%，其中：

（1）信息化建设（项）2025 年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53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4.21 万元，降低 19.97%。主要是海关业务保障支出减少。

（3）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 1949.6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64.33 万元，增加 51.69%。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4）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 63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1.53 万元，增加 5.24%。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 27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4 万元，降低 8.16%。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8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4 万元，降低 7.14%。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财政拨款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8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0 万元，降低 10.20%。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财政拨款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 202.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2.02%。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6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 万元，降低 1.52%。

(2) 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13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 万元，增加 3.79%。

六、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较少 0.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

八、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数为零，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9.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九、关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39.38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共有车辆 3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

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当年拨款 2487.61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0.70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 3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三）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9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		
		上年结转	168.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配备卫生检疫类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卫生检疫方面的检测能力,满足中心检测能力不足及相关业务增长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3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	≥1 台	10
			设备维修数量	≥5 台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保健中心卫生检疫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卫生检疫检测能力和水平；通过实验室检测，完成法定检测任务，履职海关检验检疫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费发放次数	≥12 次	20
		质量指标	劳务费保障率	≥90%	2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9.6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949.61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支出，提升卫生检疫检测能力和水平，按质按时完成各项法定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检测数量	≥550000 项次	10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2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检测差错率	≤5%	10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5%	10
		时效指标	报告发送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40

